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在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以及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凌春华、潘纲、金祥荣、吕晓红

2019 年 6 月 13 日